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本公司著重於董事會能夠領導本公司、有效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所有股東的問責性。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發展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彼等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內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倘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2.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3. 董事會過往獲提供季度更新資料取代每月更新資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董事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更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本公司亦自發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謀求最佳利益。

##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制定、檢討及監督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督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及本公司其他操守準則之遵守情況。
- 檢討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 檢討及監督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會

###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指導及監督集團事務，並建立有效之企業管治框架，促使本公司取得長遠成功。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透過釐定年度預算及持續審閱業績表現，控制及監察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 考慮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重大收購及出售等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
-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之整體中期及長遠策略與方針。
- 監察本地和國際工商業的風險及變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為管治委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管理職責，本集團已正式採用書面程序並定期檢討以監督就特定事宜向董事會之委派及保留權。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成員分析如下：

###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主席)  
Joseph Galli Jr 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業務營運董事)  
陳志聰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策略規劃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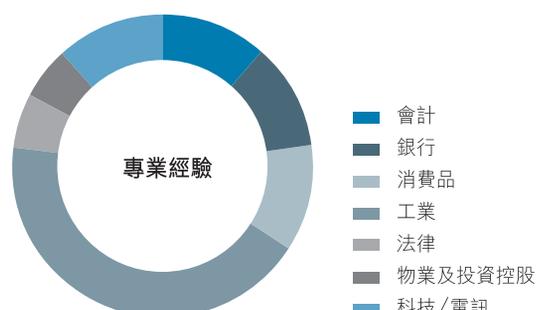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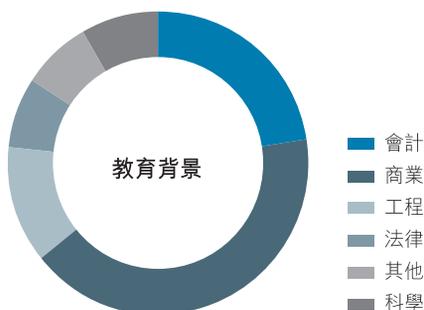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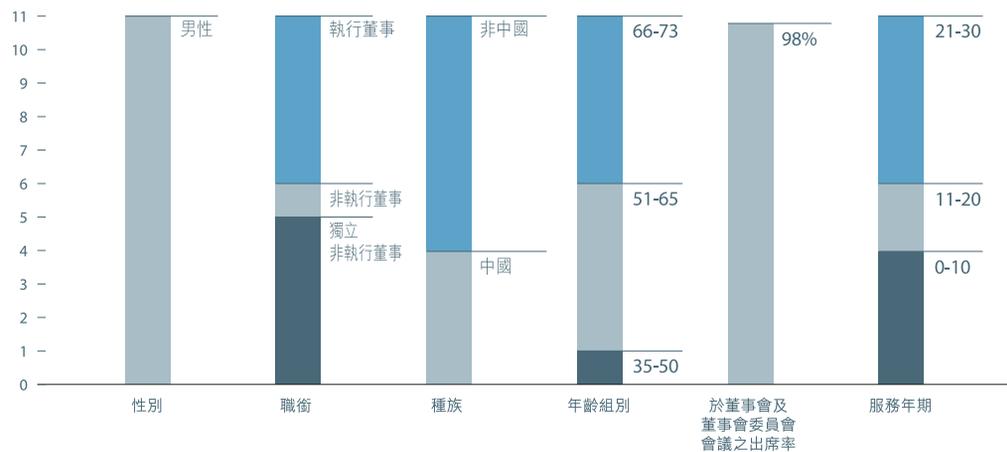
### 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張定球先生

董事人數



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及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1頁。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tigroup.com](http://www.tt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並清晰地劃分以促進權力與授權均衡分佈。

主席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 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
- 確保全體董事適時取得準確可靠資料及詳細了解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
- 監督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保持與股東之有效聯繫，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協助整合北美及歐洲之收購，提高我們強大品牌組合的全球銷售潛力。
- 領導本集團全球管理團隊之日常營運。

各董事於接受委任之前，必須了解其可為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例及香港相關法規要求，各新任董事均會接獲董事職務及職責詳情之指導。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專業人士亦獲提供簡報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從事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政策項下的保障範圍和投保金額會每年檢討。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定期培訓、最新信息及書面資料會定期提供予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所從事業務之商業及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動。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不同形式的專業發展項目，尤其是與相關規則、法規及遵守規定有關者，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參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A.6.5所載的持續專業發展。根據各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接受培訓之概要詳述於下表：

	持續專業發展項目類別		
	業務運營、 法律、規則及 法規或企業管治 事宜之信息更新	董事角色、 職能及職務 之信息更新	會計、財務 或其他專業技能 之信息更新
<b>集團執行董事</b>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	√	
Joseph Galli Jr 先生	√	√	
陳建華先生	√	√	√
陳志聰先生	√	√	√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	√	√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	√	√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	√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	√	
張定球先生	√	√	√

### 符合證券交易之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另一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因該有關僱員可能掌握影響本公司價格之未發佈敏感資料(「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該標準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http://www.ttigroup.com))。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如有必要將召開更多會議，以提高董事會之實效。所有董事將適時接獲有關集團事務之完整可靠資料，並可在掌握董事會事宜相關詳盡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全體董事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援助及聯繫，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各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要求聯繫集團高級管理層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確保正確理解集團業務及董事於法規及在普通法下之責任，所有董事均接受簡報與必要的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末「二零一四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會議議程載入董事預先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經主席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所考慮及討論的事項作出詳細的記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發送予董事以供評論及存檔，並提供予各董事查閱。擬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議定，務求達致董事之最佳出席率。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的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轉授各項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及職責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http://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確保其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在董事會委員會內表達。董事會透過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其活動、推

薦意見及決定之定期匯報，從而監管及監察所轉授之權力和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一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其他成員為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及 Manfred Kuhlmann 先生。各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 條載列之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旨在符合集團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責任，並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直接代表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遴選、監督及釐定其酬金；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與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其執行之職務概述如下：

- 定期更新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於遞交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會計原則及常規、重大財務事宜與財務申報事宜。
- 推薦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董事會主席)，其他成員為張定球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及 Manfred Kuhlmann 先生。所有成員除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外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董事會之委任公平且具透明度，特別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及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在考慮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但不限於)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技能、道德水平和誠信，以及為董事會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在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及／或獨立專業建議(如有必要)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所執行之工作包括：

-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事宜。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下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時，會從各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現時董事會之組成按上述客觀條件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第 49 頁。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張定球先生，其他成員為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Manfred Kuhlmann 先生、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及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薪酬委員會旨在就制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以及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設立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按彼等之才能、優點及資歷並參考本公司個別表現、營運業績及可予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金、非金錢利益、補償付款及花紅)，並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建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同時在有需要時獲得足夠資源及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執行以下職責(尚有其他事務)：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薪酬待遇。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政策及就其提供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但本公司從採納日期屆滿十周年之日起將不再向信託供款。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公佈計劃的詳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計劃作為入選承授人(「入選承授人」)，並決定獎授之股份數目或參照某一名義數額。計劃受託人將在市場購入相關已獎授股份數目或以本公司的成本認購新股份並由信託持有直至其被歸屬為止。當入選承授人符合由董事會於獎授時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時，計劃受託人將把有關已歸屬股份連同當中衍生之收入(扣除應計利息後)一併轉讓予入選承授人。

根據計劃可獎授股份的最大數目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而在任何時候獎授予一名入選承授人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01,252,152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計劃已向本公司兩名董事獎授合共8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5%。總支出(包括相關開支)為2,441,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獎授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獎授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於獎授日期 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獎授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失效			
Horst Julius Pudwill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	350,000	-	-	3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22.50港元
Horst Julius Pudwill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	174,000	-	-	174,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2.10港元
Joseph Galli Jr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25.85港元

附註：

- (1) 所有獎授股份均於市場購入。
- (2) 於年末，每股份的平均公平值為23.02港元。獎授股份的平均公平值乃基於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間之資訊交流及溝通。所有董事均可聯繫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內，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本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將以有條不紊、清楚及明白之方式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之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向監管機構呈交之報告及須披露之資料。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批核及審閱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庫務管理政策、權力轉授、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及非核數服務。為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年度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設計內部監控系統乃用於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已建立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持續進行審核。二零一四年內進行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審閱，包括：

- 權力轉授及組織架構，以及策略性及年度營運計劃。
-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以及有關本公司之法定及監管程序之有效性。
-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與負責日常管理重大風險的高級管理層討論企業層面的正規風險評估。
- 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表現及充足性。

##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四年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金額 (百萬美元)
外聘核數服務	2.4
稅務服務	0.1
其他服務	0.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其他服務包括按特定委聘條款作出之專業服務。

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性質及獲支付的年費比率須由審核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受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的非核數服務政策的規範。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避席以加強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匯報。為與股東保持有效通訊，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就會計政策、核數師獨立性、核數工作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等問題。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旨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通訊及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以下主要方法：

###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採納，主要覆蓋現行與股東溝通之常規，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本公司所有通函、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議決結果、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業績簡報記者招待會的網上廣播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以向股東及投資者及時提供有效及準確的資訊。重要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載的資料傳達予股東。此外，本公司與機構性股東及分析員定期舉行會議，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溝通。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之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政策乃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披露責任，使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均享有平等機會，以獲得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公開資料。

## 股東權利

###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中最少5%之股東（「請求人」），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以及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現時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倘董事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日期後21天內未有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總表決權過半數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董事受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限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請求人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請求人。

### 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細程序，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名為「股東提名董事程序」之書面程序。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為致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培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股東可透過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表其意見、建議及／或查詢，聯繫方式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如(a)在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佔最少2.5%；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則可提出請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該書面請求須(a)指明將予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b)由請求人簽署；(c)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致公司秘書；及(d)於該請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前6個星期，或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請參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及615條。

## 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以下列表詳述二零一四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之出席記錄概要：

	二零一四年會議出席率／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年內召開會議次數	5	4	2	2	1
<b>集團執行董事</b>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5/5		2/2		1/1
Joseph Galli Jr 先生	5/5				1/1
陳建華先生	5/5				1/1
陳志聰先生	5/5				1/1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	5/5				1/1
<b>非執行董事</b>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5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4/5	4/4		2/2	0/1 <sup>(1)</sup>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4/5		2/2	2/2	1/1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5/5	4/4	2/2	2/2	1/1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	5/5	4/4		2/2	1/1
張定球先生	5/5		2/2	2/2	0/1 <sup>(2)</sup>
會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附註：

- (1)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2) 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